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 2023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财信产业基金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股东、财信金控、集团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财信产基
外文名称（如有）	HunanChasingFundManagement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刘天学
注册资本（万元）	692,8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92,8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2707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15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fund.hnchasing.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4 层
电话	0731-85196782
传真	0731-85196810
电子信箱	yangyu@hnchasin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成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的生效时间	时间
董事	刘飞	董事	离任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董事	胡鸿志	董事	新任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监事	唐政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肖涛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邓海滨	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1 月	暂未变更
监事	马庆吉	监事	离任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董事	宁海成	董事	离任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董事	刘淑华	董事	新任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张仁兴	总经理	新任	2025 年 4 月	暂未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8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天学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天学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胡鸿志、邓海滨、王鹏、刘淑华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仁兴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宇、曹海毅、单鹏、罗钦平、陈群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发行人是湖南省第一批创投机构，是湖南省创新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投资平台。发行人坚持政府性平台、市场化方式运作角色定位，形成“股东资源型+市场化运作”双模格局，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领域，促进湖南产业转型升级，以股权投资助力产业发展，打造一流专业化投资机构。发行人依托省政府、省财政厅以及集团资源，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先后成功投资了爱尔眼科、中南传媒、蓝色光标、大康牧业、神农科技、金杯电工、海容新材、湖南盐业、株冶集团、ESR（H 股）、远大住工（H 股）、恒光股份、铁建重工、中金公司、湖南裕能等多个 IPO 项目。发行人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财政厅安排，坚持“精干主

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发展方略，主要投向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文旅消费和农林环保等新兴产业或传统优势领域，主要投在具有发展潜力的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未上市创新创业企业。在子基金招募、项目投资、产业导入等方面初显成效。

为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湖南省产业结构升级调整要求，发行人承担多支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人职责，相继受托管理了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等母基金，管理和参股的基金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并与湖南省科技厅等多家政府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与华润集团、清华启迪、普洛斯等产业资本以及 IDG、中金资本、光大控股等头部机构共同打造产业投资生态。发行人在推进基金管理业务的同时，积极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财务咨询、并购重组策划、融资策划、资本运作策划等专业化增值服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费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利息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基金管理费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属于创业投资行业。

创业投资是指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主要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投资后通过推动企业的发展，实现股权增值，最终通过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并获得收益。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模式持续创新，在金融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科技创新、优化资源配置，进而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促进经济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股权融资的发展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国务院、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新《合伙企业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支持私募股权行业的发展，全方位覆盖了募资、投资、退出方面，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在充分强调创业投资重要作用和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强调“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创投行业从过去单纯数量和规模的外延式增长，向高质量和效率的内涵式增长转变。

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创投十七条”），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提出五大内容 17 条具体举措，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

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是自 2015 年 12 月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发布以来，首次国家层面出台促进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重要文件，意味着政府投资基金作为一支重要的市场力量，得到了国家的关注和认可，为其高质量发展规划了具体的蓝图。

公司作为湖南省首批创投机构，在股东支持、政府扶持、品牌优势、投资业绩、团队

人才和风控体系上都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7.06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50.53%，净利润 2.63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67.16%。

经营指标出现较大波动，从影响因素来分析，外部因素方面，2024 年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IPO 政策收紧、私募股权基金行业整体下行，一级市场投资放缓，投资退出难度加大，新增投资意愿明显下降，私募股权市场募资与投资规模持续下滑，已投资企业新一轮融资减少相应下调估值；二级市场反复波动，股票价格表现不及预期。内部因素方面，公司在管基金处于新旧交替衔接段，存续基金陆续进入退出期，已兑现大部分投资收益，新设基金的投资仍处于前期，2021 年以后投资的项目占比超过 70%，尚未产生现金回流，且被投项目受经济环境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经营问题，影响了投资估值。

但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多次出台文件并强调要加强资本市场建设，特别是促进创业投资行业的良性发展，释放出强烈利好信号，IPO 也逐步恢复常态化。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两新”“两重”投资建设，提振内需，支持科创，外部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与此同时，公司新接管目标规模 240 亿元的湖南省金芙蓉投资基金，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内部管控，推进业务提质增效，将有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公司 2024 年度收入及盈利在整体业绩承压的背景下仍展现出一定的韧性。同时，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仅为 33.29%，杠杆较低。此外，公司持有大量优质金融资产，截止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13.02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32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9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78.44 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以偿付债务。

综上，预计行业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金管理业务	6,533.69	-	100.00	9.25	5,319.39	-	100.00	3.73
创业投资业务	-4,091.43	-	100.00	-5.80	73,947.09	-	100.00	51.82
其他	68,156.99	-	100.00	96.55	63,445.11	-	100.00	44.45
合计	70,599.25	-	100.00	100.00	142,711.59	-	100.0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分产品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 2024 年度收入为-4091.43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度下降 105.53%，主要系 2024 年度股权投资市场发生变化，发行人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为负所致。

2、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599.25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度下降 50.53%，主要系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股权投资助力产业发展，打造一流专业化投资机构”为宗旨，做湖南省的股权投资排头兵，立足现有的资源禀赋和人才储备，大力盘活存量资产，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持续优化业务布局，不断调整公司资产配置，奋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力争为投资人创造更好的投资收益。

整体思路上，以省级引导母基金为抓手，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子基金投资策略，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的市场化投资体系。重点聚焦“两大两小”，“两大”即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省级引导母基金，“两小”即早期科技创新新型企业和专而精的市场化基金。通过优化业务布局，调整资产配置，不断提高流动性好、收益率高的资产占比。

从“募、投、管、退”四方面具体来说，募资端重点打造品牌，采取边投边募策略，以国资机构为首要募资对象，探索多元募资渠道；投资端以支持湖南省产业发展为目标，加强关注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覆盖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管理端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投后企业服务意识，构建高效投后赋能体系；退出端实施项目分层动态管理，统筹考虑 IPO、S 策略及并购等多元退出方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行业风险，公司主营创业投资业务，创投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创投公司及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创投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质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创投公司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创业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影响创投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的进程。投资项目的退出困难也会影响创投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创投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024 年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IPO 政策收紧、私募股权基金行业整体下行，一级市场投资放缓，投资退出难度加大，新增投资意愿明显下降，私募股权市场募资与投资规模持续下滑，已投企业新一轮融资减少相应下调估值；二级市场反复波动，股票价格表现不及预期。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7.06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50.53%，净利润 2.63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67.16%。

面对行业收紧，公司一方面在积极探索并购等多元退出渠道，一方面大力盘活存量资产，强化现金回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多种措施并举在行业下行趋势中仍保持了较好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了相互独立的状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1. 公司风控合规部作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汇总公司关联方名单、监测关联交易情况、起草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报告、对关联交易进行风险合规审查。财务管理部负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性审核、协助起草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报告。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关联自然人的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单及基金关联方名单的管理。

2. 各部门配合维护、更新公司关联方信息，根据关联方名单对拟开展的业务方案进行关联交易初步识别、并发起关联交易审查流程，配合维护、更新本部门涉及的关联交易明细数据。

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事项，由承办部门填写以下信息，发起关联交易审批：

- （1）交易背景；
- （2）关联方的名称；
- （3）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 （4）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 （5）其他相关事项。

3. 关联交易应按下列审批程序进行：

- （1）承办部门通过关联方名单查询客户/交易对手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如是公司关联方，填写《关联交易审查表》发起审批流程；
- （2）风控合规部对拟开展关联交易进行风险合规审查，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外部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若属于禁止类关联交易的，项目终止；
- （3）财务管理部，对拟开展关联交易进行价格合理性审查；
- （4）总经理对 3000 万元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 （5）经营层对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批；超过上述权限的关联交易经经营层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审议；
- （6）董事会对公司 1 亿元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 （7）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但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遵守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方合理、公平地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行报送与披露。

5.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担保余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0.00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34.7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产基 01
3、债券代码	241115.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产基 02
3、债券代码	241536.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

	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产基 03
3、债券代码	24204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产基 01
3、债券代码	257872.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8945.SH
债券简称	21 产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在 21 产基 01 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将票面利率下调至 2.4%，投资者选择在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将所持持有债券全部回售。

债券代码	188724.SH
债券简称	21 产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在 21 产基 02 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将票面利率下调至 1.95%，投资者选择在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将所持持有债券全部回售。

债券代码	197794.SH
------	-----------

债券简称	21 产基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在 21 产基 03 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将票面利率下调至 2.00%，投资者选择在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将所持持有债券全部回售。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1115.SH、241536.SH、242042.SH、257872.SH
债券简称	24 产基 01、24 产基 02、24 产基 03、25 产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115.SH	24 产基 01	否	-	10	0	0

241536.SH	24 产基 02	否	-	10	0	0
242042.SH	24 产基 03	否	-	5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1115.SH	24 产基 01	10	-	10	-	-	-
241536.SH	24 产基 02	10	-	10	-	-	-
242042.SH	24 产基 03	5	-	5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1115.SH	24 产基 01	偿还 21 产基 01 回售本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536.SH	24 产基 02	偿还 21 产基 02 回售本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042.SH	24 产基 03	偿还 21 产基 03 回售本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115.SH

债券简称	24 产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偿付本息的保障工作举措。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保证债

	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资金管理，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536.SH

债券简称	24 产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偿付本息的保障工作举措。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2042.SH

债券简称	24 产基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偿付本息的保障举措。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7872.SH

债券简称

25 产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偿付本息的保障举措。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资金管理，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源源、周伶俐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1115.SH、241536.SH、242042.SH、257872.SH
债券简称	24 产基 01、24 产基 02、24 产基 03、25 产基 01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人	杨晋逸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115.SH、241536.SH、242042.SH
债券简称	24 产基 01、24 产基 02、24 产基 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75	1.66	11.14	11.13	减少	决策权转移，故移出并表范围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度收入 1.75 亿，净利润 1.66 亿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度相关科目的比重分别为 12.26%和 20.70%。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06 亿元和 2.63 亿元，仍维持较高水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13.02	56.12	经营性现金回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	171.32	-11.17%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8.44	-6.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13.09	-28.41	-
无形资产	软件	0.06	61.72	升级综合业务系统所形成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2.89 亿元和 53.4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14	27	27.14	50.79%
银行贷款	-	0.32	6.04	6.36	11.8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	-	4	7.49%

其他有息债务	-	1.15	14.79	15.94	29.83%
合计	-	5.62	47.83	53.4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7.58 亿元和 71.0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14	27	27.14	38.22%
银行贷款	-	0.32	6.04	6.36	8.9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09	13.50	21.59	30.39%
其他有息债务	-	1.15	14.79	15.94	22.44%
合计	-	9.70	61.33	71.0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债券	27.14	25.35	7.0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	3.27	-36.4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其他负债	56.48	70.99	-20.44	-
一般风险准备	0.61	0.44	38.69	按照当年基金管理费收入计提了风险准备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9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42.45	18.25	2.29	2.22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7.06%	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9.06	18.85	1.09	0.96
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3.35%	从事非上市类和上市类公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8.11	48.10	0.72	0.72
湘潭信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3.15	13.15	0.77	0.77
湖南省财信精诚投资	是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1.21	21.21	1.62	1.62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财信精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4.28%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0.07	0.07	-0.94	-0.94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01,506,563.33	833,673,561.3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5,971,634.23	3,035,854.7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31,625,355.48	19,284,988,675.38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8,666,647.65	1,828,123,277.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844,267,506.67	8,406,232,234.47
投资性房地产	198,439,800.00	198,615,600.00
固定资产	1,584,842.04	2,137,650.66
在建工程		344,437.74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69,610.44	3,505,777.4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77,209,685.11	61,995,623.72

资产总计	27,874,941,644.95	30,622,652,692.64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778,315.80	50,025,335.02
应交税费	29,453,117.09	16,126,361.77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635,673,726.24	
应付债券	2,714,372,611.11	2,534,874,916.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508,602.80	326,707,493.47
其他负债	5,647,562,869.37	7,098,843,124.98
负债合计	9,280,349,242.41	10,026,577,23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28,000,000.00	6,7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7,921,638.41	1,891,125,68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9,364,516.39	-26,705,295.80
盈余公积	128,770,960.45	109,981,405.84
一般风险准备	60,943,580.29	43,941,575.00
未分配利润	846,317,395.09	798,309,38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92,589,057.85	9,544,652,749.33
少数股东权益	9,402,003,344.69	11,051,422,711.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18,594,592,402.54	20,596,075,460.83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874,941,644.95	30,622,652,692.64

法定代表人：刘天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82,997,345.82	554,942,414.2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08,208.70	1,084,159,000.23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8,666,647.65	1,828,123,277.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470,787,132.87	1,265,944,148.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6,154.25	946,152.87
在建工程		344,437.74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69,610.44	3,505,777.4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43,027.33	

其他资产	11,454,253,731.24	10,959,692,076.32
资产总计	15,321,001,858.30	15,697,657,284.06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613,058.33	49,578,061.36
应交税费	6,848,349.44	13,486,191.19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635,673,726.24	
应付债券	2,714,372,611.11	2,534,874,916.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26,282.72
其他负债	3,870,854,106.89	4,515,105,759.21
负债合计	7,273,361,852.01	7,156,171,21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28,000,000.00	6,7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6,405,678.78	1,441,054,81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6,665,003.99	70,427,468.12
盈余公积	128,770,960.45	109,981,405.84
一般风险准备	60,597,214.64	43,941,575.00
未分配利润	100,531,156.41	148,080,804.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47,640,006.29	8,541,486,07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21,001,858.30	15,697,657,284.06

法定代表人：刘天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5,992,479.62	1,427,115,887.93
利息净收入	11,621,551.11	17,536,469.64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336,949.76	53,193,850.8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380,849.10	544,847,03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165,309.33	141,627,29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40,225.32	3,681,224.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17,028.09	807,890,252.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3.76	-32,943.48
二、营业总支出	410,861,089.74	466,716,233.41
税金及附加	6,164,593.21	4,940,70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2,088.95	902,160.72
业务及管理费	75,542,247.05	62,701,854.33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4,522,976.70	1,098,455.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324,459,183.83	397,073,062.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131,389.88	960,399,654.5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25,022.86	2,029,248.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106,367.02	958,371,405.87
减：所得税费用	29,685,989.82	156,351,51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20,377.20	802,019,891.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20,377.20	802,019,891.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634,266.23	485,732,113.1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3,889.03	316,287,77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660,833.57	-56,308,365.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659,220.59	-62,984,353.7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769,883.55	-63,613,000.6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22,588.56	4,609,993.0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7,092,472.11	-68,222,993.7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662.96	628,646.9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662.96	628,646.9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2.98	6,675,988.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240,456.37	745,711,52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24,954.36	422,747,75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15,502.01	322,963,766.6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天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6,731,259.75	399,571,578.62

利息净收入	7,331,446.45	6,437,196.00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556,396.43	165,823,044.9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554,760.39	139,687,88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3,659.40	13,058,516.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07,553.03	3,537,125.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13,636.50	84,086,330.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0.05	
二、营业总支出	277,943,573.76	280,353,345.67
税金及附加	3,080,718.67	1,499,894.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217.65	417,584.93
业务及管理费	55,923,593.69	49,757,560.35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686,480.82	1,141,300.8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215,102,562.93	227,537,005.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787,685.99	119,218,232.9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15,031.51	2,029,248.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772,654.48	117,189,984.30
减：所得税费用	-11,122,891.59	24,785,142.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95,546.07	92,404,841.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95,546.07	92,404,841.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092,472.11	-68,222,993.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092,472.11	-68,222,993.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7,092,472.11	-68,222,993.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196,926.04	24,181,848.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天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43,043.68	52,788,431.1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21,551.11	18,202,822.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457,185.90	2,028,637,84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5,421,780.69	2,099,629,096.3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39,741,978.63	2,586,336,127.6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2,088.95	2,652,994.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23,787.78	47,679,36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16,220.15	77,659,11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2,642.33	127,724,66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016,717.84	2,842,052,27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405,062.85	-742,423,17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48,069.60	199,066,091.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39,719.98	65,849,39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91,439.58	264,915,48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674,78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8,7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7,11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7,112.23	294,823,56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4,327.35	-29,908,07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614,256.00	44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14,256.00	2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5,5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89,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2,80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5,934,256.00	3,4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3,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113,132.68	599,139,11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906,370.55	131,102,54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497,511.51	2,946,620,47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5,610,644.19	3,745,759,59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76,388.19	-296,759,59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833,002.01	-1,069,090,83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673,561.32	1,902,764,40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506,563.33	833,673,561.32

法定代表人：刘天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135,638.89	233,328,351.9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31,446.45	6,437,196.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849,563.65	348,431,88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316,648.99	588,197,431.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5,421,981.88	578,437,489.0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217.65	417,584.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64,066.88	37,989,15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06,606.91	48,456,12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1,924.97	71,772,19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24,798.29	737,072,54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691,850.70	-148,875,11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3,142.75	6,534,573.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6,338.25	106,752,14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163,374.92	427,994,54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344,540.92	541,281,26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650,000.00	295,874,78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3,173.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974,338.79	1,814,743,78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624,338.79	2,112,481,74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79,797.87	-1,571,200,47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2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5,5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89,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5,320,000.00	3,2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6,309,583.35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367,537.90	468,036,56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2,677,121.25	2,131,036,56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7,121.25	1,097,963,43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54,931.58	-622,112,16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942,414.24	1,177,054,57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997,345.82	554,942,414.24

法定代表人：刘天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